

(請將本件貼於自備外信封正面)

--	--	--

地址：

投標廠商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人及連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貼郵票處

標 號

1	1	4
---	---	---

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7 樓

寄達或親送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行政部啟

購案名稱：新聞部「剪輯用筆記型電腦」採購案

截止收件：112 年 9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0 分

開標時間：112 年 9 月 19 日下午 3 時 30 分

注意事項：本標封之封口應密封，並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，未標示時，視同無效標。

（請將本件貼於另備內信封正面）

資格標標封

請按投標須知規定依序裝入下列相關資料：

- 一、 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影本
- 二、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
- 三、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
- 四、 投標廠商聲明書
- 五、 廠商資安管理聲明書
- 六、 設備型錄 1 式 2 份
- 七、 押標金票據(裝入自備封袋內)

投標廠商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連絡人：

價格標標封

（請將本件貼於另備內信封正面）

請依序裝入下列相關資料：

一、 總價標單。

二、 單價明細表。

以上資料請按投標須知規定辦理。

投標廠商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